

附表

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商標事項時，下列所附之外文證明文件，應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：

1	委任書
2	優先權及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
3	商標申請權移轉之移轉契約或其他移轉證明文件
4	共有商標申請權移轉及拋棄、共有人應有部分移轉得全體共有人同意之證明文件
5	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至第 15 款同意申請註冊之證明文件
6	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（商標權人及其代表人名稱、地址變更；共有商標選定代表人變更；被授權人、質權人名稱變更）或更正（商標權人及其代表人、共有商標選定代表人、代理人、被授權人、質權人名稱及地址之更正）
7	商標權授權及廢止授權；商標權移轉；商標權質權設定、移轉或消滅之證明文件
8	被授權人或質權人同意商標權人拋棄商標權之證明文件
9	共有商標權之授權、再授權、移轉、拋棄、設定質權或應有部分之移轉或設定質權，得全體共有人同意之證明文件
10	證明標章申請人具有證明能力之證明文件
11	證明標章申請人不從事所證明商品之製造、行銷或服務提供之聲明
12	外國申請人申請產地證明標章或產地團體商標，檢附以其名義在其原產國受保護之證明文件
13	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提出之證明文件